國立屏東大學遴選專業發展學校實施計畫

106.4.25 專業發展學校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5.6 專業發展學校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特色發展計畫發展重點，建立「專業發展學校」良好運作機制，以發揮預期效益。

二、目的

本計畫期望達成以下目的：

（一）遴選優質之高屏地區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為本校專業發展學校，做為本校教師、實習學生、師資生之學習場域，以建立理論與實務融合的夥伴協作關係，優化師資培育與教育實習之效能。

（二）透過本校與專業發展學校的協作機制，厚實師資生、實習生之教學領域學科知識基礎，具體實現教學（育）實習之學習與成長。

（三）促進本校師資培育課程授課教師與專業發展學校教師之協同或臨床教學，推動教學實務及各類科教材教法之研究，使專業發展學校教師、本校教師、師資生及實習生能持續學習與成長，有效提升師資培育與基礎教育之成效。

三、主辦單位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

高屏地區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

五、辦理期程

每兩學年辦理一次遴選作業，於該年 5 月底前完成。

六、申請與遴選

（一）申請流程

請參與遴選之學校填具相關申請文件，依公告辦理之期程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各校所送之申請文件，由本校專業發展學校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申請文件

學校基本資料表（附件三）

（三）經本校專業發展學校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校，由本校辦理公開之簽約儀式，頒發「國立屏東大學專業發展學校」牌匾，並簽訂合作事宜。

七、合作事項

本校與專業發展學校透過以下合作事項，由互惠而共同成長：

（一）本校提供專業發展學校之協助

1.協助專業發展學校教育人員專業成長。

2.優先提供資訊設備或相關器材予專業發展學校使用。

3.協助專業發展學校爭取經費，提供辦理進修及研究之用。

4.協助專業發展學校辦理教育相關活動。

5.協助專業發展學校實習輔導教師精進實習輔導知能。

6.辦理促進雙方合作之交流活動（如：座談會、聯席會議或經驗分享）。

7.提供專業發展學校教師辦理本校圖書館借書證之優惠

（二）專業發展學校提供本校之協助及合作事項

1.提供本校研究、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的適切場地及協助。

2.提供本校辦理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或活動時之協助。

3.提供教學（育）實習相關資料，以反映實習成效。

八、其他

（一）本校專業發展學校之認證與合作期限為 2 年。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暨本校專業發展學校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